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委 托 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江门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4 号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内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一栋实训楼，总建筑面积约 77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7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9.6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调查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

（2）预测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文件变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及水土流失危害；

（3）分析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可行性；

（4）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5）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进行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及制图；

（6）进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根据工程量计算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及各项防治措施的分项投资估算，预测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配合甲方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审批，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2.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区域和施工临建、施工便道、取土场、弃渣场等）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含取得验收报备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2）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组织报告书成果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书修改（如有）；

（4）提交上述研究成果，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验收鉴定书等验收材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配合甲方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并协助甲方通过验收核查（如有）等。

2.2 服务要求

2.2.1 乙方编制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能取得符合甲方报批要求的批复文件。

2.2.2 具体工作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3.1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为止。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在本合同签订及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所需设计

资料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待施工单位或业主提供土方弃、取土点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评审完毕，收到评审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评审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竣工完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示验收材料 20 个工作日后，提交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3.2.2 提交的技术成果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及报批稿）纸质文本各一式 5 份及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1 份。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5 份及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1 份。

如甲方有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3.2.3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成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返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为：40191.2×（1-中选下浮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30143.4×（1-中选下浮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10047.8×（1-中选下浮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1.2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

（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均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代建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五、通讯联络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路____号，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com。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 5.2.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乙方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

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为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需要，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前期批复、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管理等有关必要的资料。

6.1.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协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监测、评估等工作。

6.1.3 针对乙方提出的现场整改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6.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随时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驻场协调工作。

6.1.6 甲方（代建单位）受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责任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确保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勤勉尽责义务。

6.2.2 乙方应按照按合同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报告成果。

6.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江门市有关规定，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6.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且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不顺延。

6.2.5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工作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相关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乙方作为工程类专业服务机构，应对现场环境、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有充分判断和准备，由此产生的乙方人员安全财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9 采取招投标或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的，乙方在投标文件或其他文件中的承诺或承担义务的表述，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明确知悉且同意，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任何赔偿/补偿。乙方未开展评估工作的，或已开展评估工作但未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乙方已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成果但未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7.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且甲方确认后，

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服务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文件不能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或因乙方不积极履行义务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9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未按时付清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0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肆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说明**

一、本项目主体土建估算投资约 2511.9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及费用

(一)编制依据

参照江门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江水保〔2018〕5 号),“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和设计资料，新建建筑面积约 7798 平方米，挖填土石方总量约 2518.6 立方米，项目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收费依据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的收费标准的 20%，按照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计算。

(2)类比同类项目实际发生工作时间及合同费用。

(三)费用构成

水土方案报告表费用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取费，分别计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水土方案报告表编制费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表 1 计取。本项目主体土建估算投资约 2511.95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3.01434 万元，计算如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0.251195/0.5*30=15.0717 万元

按照收费标准的 20%，计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为 15.0717 万元*20%=3.01434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参照江门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江水保〔2018〕5 号)，凡征占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大于或等于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施工或者生产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根据该条款，本项目建设规模没有达到要求。其他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水土保持监理：凡经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进行水土保持监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可结合主体工程

监理开展，不需另行委托监理单位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理。

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表 3 计取。本项目主体土建估算投资约 2511.95 万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 1.00478 万元，计算如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0.251195/0.5*10=5.0239 万元按照收费标准的 20%，计得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 5.0239 万元*20%=1.00478 万元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3.01434×10000×（1-中选下浮率%）+1.00478×10000×（1-中选下浮率%）=40191.2×（1-中选下浮率%）元。